

附件 3

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管理办法

(环发〔2009〕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环境保护技术进步，提高环境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环境保护投资效益，引导先进、成熟的环境保护技术应用，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制度，规范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等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活动的管理。

利用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补助以及其他列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环境保护技术示范项目应当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护技术是指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污染防治技术和所依托的产品及装备，环境监测技术和产品。

第四条 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对环境保护技术的水平、可靠性、环境和经济效益以及风险等所进行的评估、验证、论证、评审等活动。

第五条 环境保护技术示范（以下简称《技术示范》）是指根

据环境保护工作需要，依据《国家先进环境保护技术示范名录》

（以下简称《示范名录》），按照规定的程序批准，利用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补助或企业单位自筹资金纳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对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进行工程应用示范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技术示范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技术示范制度，培育适应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技术示范机制；

（二）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技术示范实施细则、指南、规范等指导性技术文件；

（三）制订发布《国家鼓励应用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以下简称《鼓励目录》）和《示范名录》；

（四）负责组织技术示范项目的筛选、评审，进行项目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省级以上技术评价机构的业务委托及指导；

（六）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技术示范相关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技术示范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申报和初审，并向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本地区《鼓励目录》、《示范名录》的依托技术；

（二）负责组织申报、初审、推荐本地区技术示范项目；

（三）负责对国家确定的技术示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并配合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四）负责本地区技术示范项目的筛选、立项及项目管理与验收等工作；

（五）负责管理本辖区环境保护技术的评价工作。

第二章 技术评价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与环境保护技术相关的管理工作或项目审批时，应当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的结果作为依据。下列情况应当进行技术评价：

（一）《鼓励目录》、《示范名录》和环境保护奖励等依托的技术；

（二）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示范项目的依托技术；

（三）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及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重点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工程等需要进行评价的依托技术；

（四）制订各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南、导则、规范等为环境管理服务的环境保护技术指导类文件依托的主要技术；

（五）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环境保护技术成果转化立项、贷款、投资过程中需要进行评价的技术；

（六）利用国家或地方财政资金资助，拟采用的已完成中试或工业化试验，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或

拟引进的境外环境保护技术、产品或装备；

（七）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评价的技术。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委托评价机构或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组）进行技术评价。技术评价一般分为单项技术综合评价、新技术验证评价和同类技术筛选评价三类：

（一）对单项现有技术，应当委托评价机构对其技术的先进性、有效性、可靠性、经济性、应用前景、适用范围、技术和市场风险，以及存在问题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对已完成中试或工业化试验，具有产业化前景的单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以及利用财政资金从境外引进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应当委托评价机构对其技术经济性能进行以试验验证为主要内容的验证评价；

（三）对同一应用领域或同一技术原理的多种技术，应当在单项技术综合评价或验证评价的基础上，按应用或技术领域组织或委托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组）对其技术经济性能进行筛选评价。

第十条 环境保护技术评价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采取技术、经济和环境效益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专业评价人员与技术专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一条 技术持有方（技术依托单位）应当按照评价实施细则、指南、规范等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详实的技术资料，以及经省级以上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和经省级以上环境监测机构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性能验证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或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组）在接受评价委托后，应当根据评价指南、规范等技术文件及委托要求，独

立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当向下达委托任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技术评价报告。

对同类技术筛选评价，其评价结果通过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组）会议或通讯方式产生。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或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组）应当对评价结果、结论和评价报告的科学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评价结论应当明确被评价技术的可行性、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可达到的环境、技术和经济指标，以及存在的技术风险，不得滥用“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将环境保护技术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环境保护技术评价结果可作为环保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奖励等的依据。

第十六条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进行的技术评价工作，其评价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组织、委托评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支付。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技术评价实施细则、指南、规范等技术文件由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技术示范

第十八条 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决策的需要和环境保护技术发展的情况，在技术评价的基础上，制定发布

《鼓励目录》和《示范名录》，并以上述两个目录为基础，组织开展技术示范工作，公布年度技术示范项目。

（一）《鼓励目录》所列技术为经工程实践证明，技术成熟、污染防治效果稳定可靠、经济合理的各类环境保护技术、工艺和产品。《鼓励目录》主要用以指导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污染防治用户优先选用成熟可靠的技术；

（二）《示范名录》所列技术为技术工艺方法具有一定创新性，主要技术、经济和环境指标具有先进性，并已基本达到实际工程应用水平的技术。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工程化示范，已有技术扩大规模、应用领域示范，引进技术的国产化示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的成套化、集成化的技术示范等。

《示范名录》主要用以指导各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中污染防治新工艺、新技术示范项目的申报和审批，以及企业自筹资金支持示范项目的技术选择。

第十九条 《鼓励目录》、《示范名录》按下列程序制定发布：

（一）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发布年度申报、推荐指南，向社会征集技术；

（二）技术依托单位按年度申报、推荐指南要求向单位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三）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后，提出推荐意见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对申请列入《示范名录》的技术，应当委托评价机构对申报技术进行综合评价或验证评价，提交技术评价报告；

（四）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委托）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组）对申报技术进行筛选评价，制定发布年度《鼓励目录》和《示范名录》。

第二十条 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及财力，组织实施技术示范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申请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支持的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示范项目所依托的技术应当符合《示范名录》的规定，项目的申报、推荐和审批，按《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由企业自筹资金开展列入《示范名录》的技术示范项目，可自愿申请纳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技术示范项目管理。由技术依托和项目示范工程建设单位联合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报经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列入技术示范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示范计划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项目建设单位和技术依托单位应当与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机构签订《国家环境保护技术示范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示范任务书》）。

第二十三条 示范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技术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地跟踪检查情况，对技术示范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书面通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

章综合评价的规定和《示范任务书》的要求，在技术示范项目稳定投运后的三个月内，委托评价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技术后评价，出具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当作为技术示范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示范项目技术后评价结束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技术后评价报告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列入国家及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示范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后评价的，经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列入《鼓励目录》。

第二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下列工作中应优先采用和支持列入《鼓励目录》和通过后评价的示范技术：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源限期治理、节能减排等环境管理活动；

（二）财政资金补助的污染防治项目。

第二十八条 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等咨询业务中，应当优先采用列入《鼓励目录》和通过后评价的示范技术。

第二十九条 省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科学学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在环境保护技术推广应用中的作用，推进使用列入《鼓励目录》的技术。

第三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年度从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规定比例资金支持技术示范工作。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技术示范实施细则由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二条 根据环境保护技术评价工作的需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托省级以上环境保护科研院所、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等现有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单位开展评价业务。

评价机构从事的评价业务不受地区限制。

第三十三条 承担技术评价业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有专业化的评价队伍。评价人员在专业分布上应与从事的技术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

（二）具备独立处理分析各类评价信息的能力。其中，承担新技术验证评价业务的机构应拥有相应的实验设备、仪器等硬件条件；

（三）设有独立的技术评价部门；

（四）有一定规模的评价咨询专家支持系统。

第三十四条 从事技术评价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技术评价的基本业务，掌握技术评价的基本原理、方法和技能；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从事专业与所评价专业一致或接近。从事本专业业务工作不少于四年。其中，评价项目负责人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环境影响评价师职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三）熟悉相关经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具有较强的分析与综合判断能力；

（五）恪守职业道德。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开展评价业务的机构应当建立评价专家库。专家应当包括来自研究与发展机构、大学、企业等单位的环境保护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和管理专家等，并根据技术发展和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更新。

在多技术评价等工作中，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组）应当由同行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同一专业方向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 5-11 人。

第三十六条 评价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熟悉被评价内容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二）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科学道德，认真严谨，秉公办事，客观公正，敢于承担责任；

（三）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环境影响评价师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以及环境保护技术专家、经济分析专家和管理专家等。

第三十七条 从事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技术示范的机构和人员、监测和检测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结果严重失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况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终止委托。

第三十八条 技术依托和项目示范工程建设单位在评价过程中

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干扰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造成评价结果严重失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被评价资格、终止项目合同。

第三十九条 与被评价对象存在利益关系的评价机构、评价人员、评价专家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与本单位、本人有利益关系的评价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技术示范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